



国家預算的
社会主义经济收入

14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预算的
社会主义经济意义

李维林 著



国家預算的社会主义經濟收入

К. А. 拉里昂諾夫教授
苏联 И. С. 高洛凡諾夫 著
П. Н. 崔岡諾夫
区維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Проф. К. А. Ларионов, И. С. Головатов, П. Н. Цыганов
ДОХОД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БЮДЖЕТА ОТ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4 г.

本書根據蘇聯國立財政出版社1954年莫斯科版譯出

國家預算的社会主义經濟收入

К·А·拉里昂諾夫教授

苏联 И·С·高洛凡諾夫 著

П·Н·崔岡諾夫

区雜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磁樓西大石橋胡同26號)

*

書号:1664—Ⅲ 开本:850×1168耗1/32 印張:6 $\frac{3}{8}$

字数:167,000 册数:1—628(573+55)

1957年5月第1版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70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苏联国家預算在社会主义經濟方面的	
收入的制度	3—13
第一節 社会主义經濟的收入的一般內容	3
第二節 苏联国家預算在全民生产部門方面的收入	7
第三節 苏联国家預算在集体农庄、合作社生产部門方面的收入	12
第二章 社会主义生产、貿易和采購的管理組織	14—21
第一節 国家經濟机关的結構及其活动的組織	14
第二節 合作社营企業的結構及其活动的組織	19
第三章 社会主义企業和組織在財政机关中的	
国家登記和稅务登記	22—30
第一節 国家登記	22
第二節 稅务登記	26
第三節 營業執照捐	28
第四章 周轉稅	31—50
第一節 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价格制度和周轉稅	31
第二節 1930年稅制改革后的国家收入制度	33
第三節 周轉稅稅率的制定原則和方法	37
第四節 周轉稅的納稅人	38
第五節 应稅周轉額	40
第六節 周轉稅的計算程序和繳納期限	45
第七節 周轉稅的一般減免办法	49
第五章 納稅人的周轉稅报表和財政机关	
对納稅报告的檢查	51—55

第一節	納稅人的周轉稅報表	51
第二節	財政機關檢查周轉稅報告的方式和方法	53
第六章	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周轉稅課征的特点	56—85
第一節	谷物产品的課稅	56
第二節	酒精、白酒、葡萄酒和啤酒的課稅	68
第三節	榨油、人造乳油、化妝品和油脂的課稅	70
第四節	乳酪、干酪和乳制品的課稅	71
第五節	肉和肉制品的課稅	72
第六節	魚品的課稅	73
第七節	紡織品、針織品和鞋靴的課稅	75
第八節	石油产品的課稅	79
第九節	地方和合作社工業企業的周轉稅課征的特点	81
第十節	非集中采購品的課稅	82
第十一節	預算補貼	83
第七章	非商品業務稅与文娛稅	86—98
第一節	非商品業務稅	86
第二節	文娛稅	93
第八章	各种流轉稅交款的計劃工作	99—106
第一節	各种流轉稅交款的計劃原則	99
第二節	各种流轉稅交款的計劃特点	101
第九章	国营企業和組織的利潤提成的預算交款	107—124
第一節	利潤提成的意义	107
第二節	利潤提成的繳納人	108
第三節	利潤的計算	109
第四節	利潤提成的繳納程序	114
第五節	个别企業和組織的利潤提成的繳款特点	117
第六節	利潤提成繳款的征收工作	120
第七節	經濟組織的多余流動資金繳入国家預算的程序	122
第十章	合作社系統企業和組織以及社会团体	
	所屬企業的利潤所得稅	125—138
第一節	利潤所得稅的納稅人和應稅利潤的确定	125

第二節	所得稅稅率和贏利的計算	128
第三節	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程序	130
第四節	所得稅的計劃工作	133
第五節	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檢查	134
第十一章	苏联国家預算的林業收入	139—153
第一節	森林的組成和森林在国民經濟中的利用	139
第二節	林業收入的种类	141
第三節	林業收入繳納人，繳納程序和期限	143
第十二章	苏联国家預算的財產收入和其他收入	154—167
第一節	泥炭矿采掘費的收入	154
第二節	普有矿物采掘費的收入	156
第三節	財產变卖收入	157
第四節	其他收入	163
第十三章	苏联国家預算在农業机器站及其他 專業机器站工作方面的收入	168—186
第一節	机器站与集体农庄的合同关系	168
第二節	国家預算在机器站工作方面的收入的一般說明	174
第三節	机器站工作的实物報酬的收入及其上繳 預算的程序	177
第四節	机器站工作的貨幣收入及其上繳預算的程序	183
第十四章	財政机关保證完成苏联国家預算在 社会主义經濟方面收入計劃的工作	187—191
第一節	財政机关的职权和責任	187
第二節	財政机关在国家收入方面的工作方式和方法	189
第十五章	欠款的追繳办法和繳納人申訴的申議	192

前 言

苏联国家預算是整个国民經济的預算，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的財政計劃。在苏联国家預算中，列入社会主义經济部門——国营和集体农庄合作社营企業和組織——繳来的收入，列入居民的各种义务繳款和自願繳款。而預算資金則被用来对国民經济、社会文化措施、行政管理和社会主义祖国的国防事業进行撥款。

社会主义經济部門向苏联国家預算上繳收入的組織工作，應該保証积极地促进国民收入的有計劃的分配，以便大力發展国民經济和文化建設，保証最充分地滿足苏联人民的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預算繳款工作組織的現行方式和方法，是为了加强对各企業和組織的經營活动的盧布監督而制定的。

广义的苏联国家收入不仅包括預算的收入，而且还包括国营企業和組織的一部分收入(利潤)，这部分收入留归企業支配，以保証企業从事生产活动和实现国家預算不給撥款的其他措施。

“苏联国家收入”教程的研究对象，是苏联国家預算在社会主义經济方面的收入，即国营和集体农庄合作社营企業和組織的預算繳款。

在本教科書中，說明了关于国家預算的社会主义經济收入的概念，考察了預算繳款的計劃工作的問題，闡述了財政收入在全民生产部門和合作社集体农庄生产部門上繳国家收入方面工作的組織。

虽然集体农庄的所得稅是在别的教程中加以研究的，但是集体农庄的所得稅是合作社集体农庄部門的社会主义經济上繳預算的一种收入，所以在本書中簡要地說明一下关于这一預算收入来源的概

念。

著者在編写本教科書时所持的出發点是：学生在学完“政治經濟学”、“苏联財政、貨幣与信用”、“會計核算”、“企業和經濟組織的資產負債表及报告的分析”这些教程以后，才学习“苏联国家收入”教程。

在“苏联財政、貨幣与信用”教程的各个講題中，中等专科学校的学生已經研究了关于苏維埃預算收入制度怎样产生，随着社会主义經濟的發展、根据財政政策（这是共产党和苏联政府总的經濟政策的組成部分）的任务而怎样發展的問題。

本教科書的任务在于：闡明苏联国家預算在社会主义經濟方面的各种收入（这占預算資金的絕大部分）的內容和建立原則，叙述制定社会主义企業和組織的各种預算繳款的組織原理。

本書中引用的一切例題都是假定的。

教科書前言以及第一、四、十三各章，由 К·А· 拉里昂諾夫教授編写；第二、三、五、九、十四各章，由 И·С· 高洛凡諾夫編写；第十章由 А·С· 古普里揚諾夫編写；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各章，由 П·Н· 崔岡諾夫編写。全書由 К·А· 拉里昂諾夫教授負責总校閱。

第一章 苏联国家預算在社会主义 經濟方面的收入的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經濟的收入的一般內容

苏联人民在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领导下，在我国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并且正在順利地实现着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逐步过渡。社会主义的經濟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是苏联的經濟基础。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兩種形式——国家(全民)所有制形式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形式。国家(全民)所有制起主导的作用，它决定国家的整个經濟發展。与社会主义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兩種形式相适应，在苏联有兩大生产部門——国营(即全民)生产部門和合作社集体农庄生产部門。

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占統治地位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生产中的全部总产品都直接是社会产品。絕大部分的物質財富是在国营生产部門中創造出来的，是全民的财产。集体农庄、工艺合作社及其他社会团体，是它們自己生产出来的产品的集体所有者。

生产資料和产品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兩種形式，决定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特种商品流通的必要性，决定了利用貨幣为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服务的必要性。产品生产中所消耗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是用劳动時間数量直接測算的(象在共产主义第二阶段上，在生产資料和全部产品实行統一的無所不包的共产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那样)，而是用間接的方法，即借助貨幣測算的。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貨幣和价格，有計劃地被用来測算和統計产品生产中的物質資料耗費，用来測算和統計旨在弥补劳动力耗費的各种支出，用来計算产品成本和确定产品价值，用来确定和統計社会主义国营和集体农庄合作社营企业的收入和支出。国民收入——即社会总产品中的新創造出来的价值——也是以貨幣形式来确定、統計和分配的。

生产資料和产品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决定了国营生产部門和集体农庄合作社生产部門在按劳分配收入的方式和方法上、在形成公有基金上的差別。

在国营(全民)生产部門中，用来弥补劳动力耗費的支出是采取工資的形式。

工艺合作社系統的工作者，除了貨幣報酬以外，还領取一部分在基層社社員中間按劳分配的利潤。

在集体农庄生产部門中，收入是在集体农民中間按劳动日以实物和貨幣的形式来分配的。

国营企业的物質生产領域中的工作者的工資总额，合作社营企业和組織中的社員的劳动報酬，以及集体农民按劳动日領到的实物和貨幣，都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

国营生产部門和集体农庄合作社生产部門，在形成积累基金和各种后备(保險)基金的方式上也有很大的差別。

用来扩大全民生产部門的貨幣积累基金，是直接由社会主义国家来計劃和設立的。其中用来扩充現有国营企业的一部分积累基金，是靠这些企业的利潤來設立的。用来建設新企业的另一部分积累基金，則先集中在国家預算中，然后再根据国民經济發展計劃按各个建設对象加以分配。

在集体农庄合作社生产部門中，用来扩大生产和增加公有經济的积累基金，是直接靠合作社营企业的收入來設立的，即分別由每个集体农庄、每个基層社負責設立，因此是它們自己的財產。

在全民生产部門中，国家在全国範圍內以实物和貨幣的形式設

立必要的后备基金,并计划这些后备基金怎样使用。而集体农庄则自己直接设立种子和饲料的实物保险基金,这些基金分别归每个集体农庄所有。此外,集体农庄还提供自己的一部分资金来设立苏联国家保险局的全国性保险基金。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还决定了对国民收入中用来满足社会主义社会成员共同需要(其中包括用于教育、保健、科学、艺术、管理、国防的需要)的这一部分数额按计划进行分配时要采取不同的方法。这一分配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借助财政信用系统来实现的。关于在这两个生产部门中对国民收入按计划进行分配的不同方法,在本章第二、三节中分别加以考察。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的基本目的是:大力满足全体苏联人民的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与此相反,现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目的是:用残酷剥削本国大多数居民并使他们破产和贫困的办法,用奴役和不断掠夺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落后国家人民的办法,用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来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

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保证了苏联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在过去几年来在发展重工业方面已经获得成就的基础上,提出了在2—3年内实现农业和人民消费品生产一切部门的急剧高涨、大大地增加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的零售商品流转的任务。

为了保证整个国民经济和文化建设的不断的巨大高涨,必须掌握大量的物质资财和货币资金。社会主义企业和国民经济部门中创造出来的经济内部的货币积累(纯收入),是动员这些资源的基本来源。

这些积累的绝大部分,是通过国家预算来分配的。预算资金在国

民經濟各部門的撥款中具有決定性的意義。譬如說，在1954年用來發展國民經濟的3,267億盧布的資金總數中，有2,164億盧布是從預算中撥付的；重工業的資金供應數額規定為1,332億盧布，其中797億盧布是從預算中撥付的；在輕工業和食品工業企業的資金供應方面以及在擴展貿易網方面規定366億盧布，其中預算撥款占142億盧布；1954年在進一步提高農業、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鞏固農業機器站的物質技術基礎以及關於農業生產和採購的其他措施方面，總共撥付744億盧布，其中預算撥款占625億盧布。

社會主義企業的一切收入都是在物質生產領域中創造出來的，是由于在國民經濟各部門中分配生產資料和在蘇維埃貿易系統中出售人民消費品，而在所獲得的貨幣進款中實現的。

社會主義企業和組織的貨幣積累即純收入的數額，決定於生產規模、社會勞動生產率 and 產品成本水平。所以，共產黨和蘇聯政府過去和現在始終十分重視社會主義企業提高勞動生產率和降低產品成本的鬥爭。

在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指出：成本是表明企業全部工作質量的基本指標，而在一切生產部門中降低成本和提高勞動生產率，對增進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具有決定性的意義。“我們企業的勞動生產率越高，生產成本越低，那麼各種產品和商品的价格也就越低，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就越高。”^①

社會主義企業所獲得的貨幣純收入——即所銷產品的貨幣進款和所銷產品的成本之間的差額，主要採取利潤（企業的純收入）和周轉稅（國家的集中的純收入）的形式。

周轉稅是國營、合作社營以及社會團體所屬經濟核算制企業和組織的貨幣積累的基本部分。社會主義經濟的這一部分純收入，直接繳入蘇聯國家預算。

社會主義國家直接分配全民生產部門中創造出來的社會產品和

^①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參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頁。

貨幣积累。

国营工業、運輸業、貿易及其他企業和組織的利潤，其中一部分直接在各該經濟單位中使用，另一部分則上繳国家預算。留归国营企業和經濟組織支配的利潤，規定用来扩大生产(即用来进行基本建設和增加自有流动資金)以及設立經理基金。經理基金除了規定用于生产需要以外，还用来滿足工人職員在住宅、生活福利和文化方面的需要，用来獎勵优秀工作者。国营企業和組織的利潤的其余部分，則以利潤提成的形式上繳国家預算。

在集体农庄以及工艺合作社營企業中，生产出来的产品和貨幣积累，是各个集体的財產。所以，社会主义国家不能直接分配和利用集体农庄、合作社營工業企業及其联合社和联合組織的产品和貨幣积累。

合作社營企業的一部分貨幣积累，以产品銷售方面的周轉稅和劳务提供方面的非商品業務稅的形式繳入預算。

合作社營企業和社会团体所屬經濟核算制組織的利潤，按下列程序进行分配：一部分利潤按規定數額以所得稅的形式繳入国家預算；繳清所得稅后留下来的全部利潤，則根据各該企業和組織的章程进行分配，用来扩大生产、举办社会文化事業、設立各种合作社內部的專用基金，一部分利潤在基層社社員中間进行分配。

合作社生产部門的企業向預算繳納稅款，这意味着合作社營企業的貨幣积累的繼續分配。

預算在集体农庄合作社生产部門方面的收入，像在全民生产部門方面的收入一样，被苏維埃国家用来滿足生产上的需要及其他社会需要，用来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成員謀福利。

第二节 苏联国家預算在全民生產部門方面的收入

在国营(全民)生产部門中，生产活动和經營活动中获得的貨幣

积累采取下列各种形式：周轉稅，經濟核算制企業和組織的利潤，社會保險基金的提成，房屋稅和土地稅，林業收入，普有礦物采掘費收入，泥炭采掘費收入，財產變賣收入等。在實行預算撥款制的國營企業（例如，農業機器站）中，貨幣積累並不從生產活動和經營活動的總收入中單獨劃出，而是全數直接繳入國家預算。

在國營經濟核算制企業中，可能會留下多餘的自有流動資金，即超定額的原料、材料、半製品、成品儲備和貨幣資金。企業自有流動資金的騰出部分，以貨幣形式繳入預算。但預算在社會主義企業方面的這類收入，不能列為本年度在生產活動和經營活動中獲得的貨幣積累，因為從企業周轉中騰出的這部分資金是在過去時期分配貨幣積累時形成的。

周轉稅和利潤提成，是聚集（彙集）國營企業和組織的貨幣積累的基本形式。周轉稅全數上繳國家預算。利潤則首先被用來彌補企業基本建設費用、購置設備、增加企業自有流動資金定額和建立各種獎勵基金（歸企業經理支配的基金）。利潤減去企業內部所需款項后留下來的數額，以利潤提成的形式全數上繳國家預算。

在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切階段上，周轉稅和利潤提成過去和現在一向是蘇聯國家預算的基本的收入來源，這從以下數字可以看出。

（單位：億盧布）

	預算收入總額	其中包括	
		周轉稅和利潤提成	在預算收入總額中的%
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1928—1932年)	913	405	44.4%
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1933—1937年)	3,835	2,827	73.7%
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1938—1940年)	4,637	3,312	71.3%
第四個五年計劃時期(1946—1950年)	19,819	13,086	66.1%

周轉稅在預算的收入部分占首要的地位。利潤提成在預算收入中占第二位。利潤提成在預算中比重的不斷增加，反映了企業贏利率的增長和產品成本的降低。

周轉稅和利潤提成在預算中的比重,可以用以下資料表明:

(單位: 億盧布)

	1946年	1950年	1951年	1954年 (計劃數)
預算收入總額	3,254	4,228	4,703	5,725
其中:				
周轉稅	1,909	2,961	2,478	2,344
比重(%)	58.7	55.8	52.7	41.2
利潤提成	166	404	480	928
比重(%)	5.1	9.3	10.2	16.2

繳納周轉稅的, 不僅有國營企業, 而且還有合作社營企業和組織。合作社營和社會團體所屬經濟核算制企業繳納的周轉稅, 在周轉稅的預算繳款總額中占很小的百分比。

人民消費品價格由國家規定。在人民消費品價格中, 包括消費品生產企業和生產資料生產企業為社會創造出來的絕大部分的純收入。合作社營企業製造的商品(如果與國營企業商品同名的話), 按統一的國定零售價格出售。在合作社營企業的銷貨進款中, 不僅包括合作社生產部門中創造的貨幣積累, 而且還包括全民生產部門中創造的一部分純收入。所以, 合作社營企業和組織以周轉稅形式向預算繳納的, 不僅是自己的一部分貨幣積累, 而且還包括其他企業的一部分貨幣積累。

由於生產的擴大和贏利率的提高, 國營企業和組織的利潤提成的預算繳款, 一年比一年增加。1946年, 國營企業和組織的利潤提成總數等於166億盧布, 占全部預算收入的5.1%, 而在1954年的預算收入中就規定了國營企業和組織的利潤提成繳款為928億盧布, 占全部預算收入的16.2%。

除了商品生產以外, 企業和組織還從事非商品業務。非商品業務指: 利用顧客自備材料代制物品; 修理和修配物品; 運輸服務; 各種非生產性服務(例如, 理髮、洗衣等)。企業和組織從這些業務的進款中繳納非商品業務稅; 所以, 非商品業務稅實質上是一種變相的周轉

稅。

文娛稅是預算收入來源之一。文娛企業——電影院、俱樂部、杂技團、賽馬場、體育場等——是為我國勞動人民的日益增長的文化需要服務的。文娛稅是文娛企業的一部分貨幣積累，它等於出售票價減去文娛事業成本減去文娛企業利潤後留下的數額。

農業機器站為集體農莊進行工作而得到的收入，是蘇聯國家預算的另一項重要收入。

蘇聯國家每年從蘇聯國家預算中撥出愈來愈多的款項，來保證大量農業技術裝備的維護和再生產，來保證農業機器站得到機械師、農藝師等熟練農業專家幹部的配備。譬如說，1954年國家預算規定撥付308億盧布來進一步鞏固農業機器站，即較1953年增加了102億盧布。

農業機器站作為一種主導力量直接參加集體農莊生產，與集體農莊一起為居民提供了愈來愈多的糧食，為輕工業提供了愈來愈多的農產原料。集體農莊生產是在擴大生產的基礎上進行的，在集體農莊生產中不僅彌補了一切物質耗費和貨幣支出，而且还提供了大量的實物形式和貨幣形式的社會主義積累。農業機器站為集體農莊完成的工作，是用實物和貨幣來償付報酬的。農業機器站的絕大部分工作，是用實物來償付報酬的。

國家財產收入，是預算收入來源之一。這些收入包括：伐木費，普有礦物（砂子、砂礫、粘土、圓石等）開采費，以及泥炭燃料採掘費。

林業收入是預算在國家財產方面的主要收入。林業收入包括：伐木費（按根計征費），森林副產利用（收集松脂、採集針葉樹脂、熬制焦油等）費。

繳入國家預算的，還有國家機關向社會主義企業和公民個人征收的各種規費和捐稅，例如：合作社營企業和組織的營業執照捐，度量衡器檢驗及烙印捐，汽車登記和技術檢驗捐等。

這些規費和捐稅是企業和組織因請求有關國家機關為它們辦理